

Agenda item 3

3c.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3c. civil registration and vital statistics

区域指导小组会议取得了积极成果，我们支持推进《区域行动框架》的多项建议。

我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数据比较全面，但分布在不同部门。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人口普查、人口抽样调查，整理和提供有关人口统计数据，发布全国和分省的常住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城镇化率等指标数据；公安部负责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发布全国户籍人口数据；民政部负责拟定婚姻管理、殡葬管理的政策，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发布婚姻、殡葬相关数据；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社区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卫生和住院分娩统计，发布卫生统计数据；教育部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中国政府的各部门分工比较明确，并且都有相应的数据发布机制。对于中国国家统计局而言，我们一般在次年2月份发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公布总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城镇化率等人口指标数据；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登录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查阅统计年鉴等方式来了解人口数据的发展变化。

由于中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负责部门较多，目前我们正在积极推动建立国家协调机制。2017年，我们将中国国家统计局的千分之一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与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出生人口登记数据进行了比对，显著提高了出生人口统计数据的质量。下一步，中国将借助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整合分散在公安、民政、卫生、教育、社会保障等部门的民事登记方面的数据，推进各政府部门间的人口基础数据库建设与数据整合共享，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更好地从人的生命周期全面反映人口发展。